

各参保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以及福建省、厦门市关于社会保险(含医保，下同)缴费的有关规定，2023年度起，我市社保年度和医保年度均按照自然年度执行，现就2023年度（2023年1月-12月），我市各类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工资调整申报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（通用）

单位盖章：_____
参保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管理合同：_____
管理合同号：_____

姓名	证件号码	变更项目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	错误原因	备注

单位经办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1. 本表适用于新参保职工（包括灵活就业人员）和未参保职工（灵活就业人员）申报缴费基数调整。
2. 变更单位：以单位和参保人员变更单位名称、证件号码、国籍、出生日期、性别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参保缴费工资年度起算日期等缴费信息变更。本表申报时请按照缴费基数调整。
3. “缴费基数”应填写申报年度内（一、二、三、四季度）平均缴费基数。缴费基数调整，应由申报人填写。
4. 灵活就业人员和缴费基数调整的人员，其当月缴费基数申报时，从申报的当月开始生效。其申报年度缴费基数调整人员，其当月缴费基数以申报的、从申报的次月起生效。
5. 单位申报时由参保人提供社保缴费基数调整表，申报不实的，需承担法律责任。
6. 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交社保部门，一份交社保经办机构。一份由申报单位（人）留存备案，以备核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

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厦门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12月29日